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2]44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、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2]7号）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可选管理和使用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3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

现，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资金列入 2022 年度相关功能分类科目，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附件：

1. 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
2. 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任务清单
3. 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2022 年 2 月 13 日

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

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/政策任务	功能分类科目	补助	
			金额 (万元)	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安分局	大气污染防治	2110301 大气	900	

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任务清单

地区	资金投入方向	工作任务名称	任务要求/目标	工作性质	实施方式	实施标准	完成时限
潮安	污染防治	大气污染防治	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，完成不少于 1 个大气污染防治项目，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奠定基础。 $PM_{2.5}$ 浓度不高于 28 微克/立方米。	指导性任务	财政补助	$PM_{2.5}$ 浓度不高于 28 微克/立方米。	2022 年底

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提前批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
（潮安区）

项目名称		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	
资金类型		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生态环境厅	地方主管部门	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预算年度		2022年度		
资金需求		900万元		
支出内容		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，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，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。		
政策依据		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		
总体目标		PM _{2.5} 浓度不高于28微克/立方米。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	不少于1个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	通过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2年底
		成本指标	成本支出	不超过预算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空气质量改善	阶段性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空气质量	PM _{2.5} 浓度不高于28微克/立方米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能力建设有效性	长期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5%